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3〕87号

关于印发《兴安农垦 2023 年耕地轮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223 号）及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3〕3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兴安农垦 2023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2 日

内蒙古兴安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兴安农垦 2023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要求，稳定大豆油料种植，协调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轮作制度。结合兴安农垦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制度，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提升粮油生产能力、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大豆油料生产能力提供有利支撑。

（一）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这既是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更高要求，也是对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部署。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用地养地、生产生态协调推进的关键作用，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耕地地力，增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能力。

(二) 突出提升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大豆油料产能和自给率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持续提高大豆和油料生产能力。

(三) 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推动粮食和油料生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中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二、工作任务和技术路径

(一) 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实施耕地轮作面积16.6万亩（含2021年任务15万亩）。按照稳定大豆油料面积的要求，重点支持大豆生产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重点工作，确定各农牧场轮作任务。（具体安排见附表）。

(二) 补助方式

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任务、保证补助标准不降的基础上，以现金补贴为主，各农牧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购买社会化服务、补实物等方式，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将轮作补贴与玉米大豆生产补贴等政策相

衔接、同向发力，探索建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评价标准、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补助标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

（三）技术路径

兴安农垦重点推行粮豆轮作即玉米大豆轮作，以及马铃薯、杂粮杂豆、甜菜、油菜等作物与玉米、大豆轮作。充分挖掘大豆生产潜力，稳定油菜、甜菜种植面积，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三、主要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中心已将任务分解到各农牧场，层层落实责任，各农牧场需第一时间将任务落实到各生产连队到户到田，各场根据本场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中心选择积极性高的农牧场，原则上集中连片推进，地块和实施主体选择要尽量促进土地流转和场公有规模化经营及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实施效果。任务要落实在合法耕地即拥有与村集体、乡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业局、地方农牧场等）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范围内并向已划定的“两区”内倾斜，下列情况不得作为轮作地块：

- 1.非耕地上的地块；
- 2.在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地块；

- 3.在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土地上的地块。
- 4.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地块。

（二）任务面积落实。按照上级单位相关要求，我中心将2023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任务0.5万亩已全部纳入轮作补贴，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面积，在保障与去年作物不重茬的基础上落实轮作任务。对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2023年仍种植大豆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三）强化技术服务。兴安农垦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服务项目场，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的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或培训。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四）做好调度指导。中心将适时开展工作指导及调度，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任务落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贴对象名录。继续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轮作面积落实情况进行辅助监测。防止重茬、违约情况发生，各农牧场将2023年新增轮作地块四至信息数据于6月底前报中心农林办。

（五）规范补助发放。中心与各场、生产经营者三方签订耕地轮作协议，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新增任务协议一年一签，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

务。中心在春播结束后，经核查、公示确认后将资金发放到位。各场要建立工作台账，要在各生产连队进行公开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0482-8519031）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农牧场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动真格、出实招，推进轮作任务落实落地。按照树立大食物观、大粮食观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各场生产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合力。中心成立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效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中心生产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开展监督和指导。对任务没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资金到位不及时和使用不规范的农牧场进行通报，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场任务面积进行核减。盟级专家技术督导组会实时跟踪指导，督促各场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违约比例高的农牧场任务量进行调减。

（三）认真宣传总结。各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

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农牧场要于2023年10月末将本场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报中心农林办。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

- 附件：1. 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专家技术指导组名单
3. 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华（副总经理）

成 员：李 斌（农林办主任）

宋 丽（财务科科长）

海 福（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赵 利（审计科负责人）

阿 图（经济发展办主任）

潘振桐（索伦牧场场长）

孔繁龙（呼和马场副场长）

于兴海（公主陵牧副场长）

唐满都拉（跃进马场副场长）

包永顺（阿力得尔牧场总农艺师）

王拥军（八一牧场副场长）

董 福（巴达尔胡农场副场长）

王 龙（杜尔基农场副场长）

丁晓明（吐列毛杜农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心农林办，办公室主任由李斌兼任，负责协调推进各方面工作。

附件 2:

兴安农垦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专家技术指导组 名单

组 长：贺 锐（农林办主任科员）

成 员：王汝平（农林办主任科员）

许慧林（生产部副部长）

白 明（农林办科员）

钱德志（农林办科员）

高振东（索伦牧场生产科长）

金 源（公主陵牧场生产科长）

潘 文（跃进马场生产科长）

布仁白拉（阿力得尔牧场生产科长）

姚 霖（八一牧场生产科长）

董啸宇（巴达尔胡农场生产科长）

魏成发（杜尔基农场生产科长）

程志强（吐列毛杜农场生产科长）

张海滨（呼和马场生产科长）

技术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心农林办，贺锐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地 区	耕地轮作总 面积	耕地轮作第 一批资金	耕地轮作第 二批资金	合计补助 资金
吐列毛杜	5.861	750	129.15	879.15
索伦	6.115	917.25		917.25
公主陵	0.409	37.5	23.85	61.35
跃进	0.946	60	81.9	141.9
八一	0.458	64.2	4.5	68.7
呼和	0.004		0.6	0.6
阿力得尔	1.612	241.8		241.8
巴达尔胡	1.16	174		174
杜尔基	0.035	5.25		5.25
合计	16.6	2250	240	2490

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生物育种清种大豆纳入轮作补贴范围。